

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表

地方立法機關名	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		
姓名		職稱	
考察依據	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		
經費來源及金額	本鎮 年度總預算，每人費用於新臺幣 5 萬元以內，參照行政院頒訂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支。		
考察事由/目的	文化觀光建設考察		
考察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計 天。		
考察地點/國家			
考察行程	如行程表（附後）		
備註		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考察人簽章			

承辦人：

兼任人事：

主席：

兼任會計：

秘書：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前須填報出國考察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表視同申請表，批示後留存各該地方立法機關。